

風災蕉園為什麼憑果穗救助？

王志新·吳國璋

今年五月底發生的裘迪颱風，使臺省東南部地區的蕉園受害很重。外貿會香蕉產銷輔導小組，會根據繳驗受害果穗的辦法，展開緊急救助工作，效果迅速確實，很得好評。但是少數人數仍有不同意見，所以本刊再就繳驗果穗制度的優點分析如次：

驗果穗可測知災情

由於此次施行繳驗果穗結果，得知裘迪颱風對於蕉園損失，並不如外界傳說的那麼嚴重，根據統計，受害蕉株一千二百萬株的損失情形如下：

受災蕉株中蕉果熟度達七、八分熟，可收割供應外銷的，估計約有三百六十萬株，佔全數受災株數百分之三十，在六月底前可外銷九十萬籠。此等蕉株以平均每株外銷品重十二公斤，內銷品六公斤計算，所得價款約五十元，超過每株生產成本而有餘。按每株生產成本約二十五元，所以此等蕉株雖已倒伏，都不能算為損失。

受災蕉株的蕉果熟度達五、六分熟的，經疏果處理繼續培養後，估計約有三百四十萬株，佔全數受害株數的百分之廿八·卅五，可在七月間供應外銷約二十八萬籠。以平均每株合格外銷品重量四至六公斤，內銷二至四公斤計算，可得價款約二十元，很接近於前述每株約廿五元的生產成本，所以損失也不算太大。

受災蕉株的蕉果在五分之一以下無法收穫的，約有五百萬株，佔全數受害株數百分之四一·六五，蕉農以果穗繳驗，每株可得救助金八元，雖較生產成本相差十七元虧損，但蕉農領得救助金後即可供作復耕之用。

計算面積並不精確

在當時，有部份人士，主張以面積為救助標準的，認為繳驗果穗的缺點是費時、費工和易被偷竊等缺點，但經施行結果，證實上列論說不確，理由如下：

如下：

(1)繳驗工作迅速：五月廿日風災發生後，於六月十五日前已完成複驗工作，外貿會在六月十八日便已通知撥款，六月廿日起由青果社發放救助款給蕉農，可見繳驗果穗救災並不費時，農民於短期內可得到救助。

(2)蕉農按時繳驗：農民在獲知繳驗果穗消息後，除水淹地區無法立刻運出外，其他地區僅一日間便初驗完畢，且無存餘果穗留在田內，足見蕉農繳驗果穗並不過分費工，因收割果穗也是清園工作的一部分，並沒有增加工作。

(3)守更防盜：為防止宵小偷取果穗，香蕉小組特撥守夜費予高雄青果合作社，補助蕉農守更防盜，並由職員加班守夜，所以在複驗期間，並未聽說有發生失竊果穗事件。

繳驗果穗公平合理

(1)公平：倘以種植面積為救助標準，執行上有下列困難：(一)受災蕉園損害程度不一。(二)受災蕉園已收割進度不一，有多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已收割，餘存蕉株雖受災但僅部份損失。(三)受災蕉園原有生產基本調查資料及交貨量確程度不一，難以計算殘餘蕉量。(四)蕉園面積廣闊，難以派員逐戶踏勘。(五)基本上情形，每公頃發給災害救助標準難以公平確定。如不論受災程度和已收割進度等條件平均發放，則對受害程度較重和小蕉農更不公平，所以經外貿會決議按照已核定的「香蕉風災救助實施細則」和「香蕉風災救助實施細則」憑繳驗果穗辦理，因繳驗果穗可迅速、公平和確實而將救助金發給蕉農。

發給蕉農。

(2)避免虛報：高屏地區蕉園面積兩萬多公頃，每戶損失數量無法一一勘查，倘以面積為救助依據，必有虛報情形，而繳驗果穗則可有效避免。

(3)可準確估計損失數量及災後可能出貨數量：由本次風災繳驗果穗數量約五百萬株左右，測知未繳驗可收穫的約有七百萬株，按受災情形的輕重，可準確推算農民實際損失，與災後可能出貨數量。

(4)可以考驗青果合作社基層工作人員的能力：本次救災期間，各場工作成績不一，複驗合格率高達百分之百的，亦有低至百分之七四·五九的，由此可以看出各場工作人員的能力和操守，用來作為獎懲的參考。

經驗寶貴值得推廣

由於此次風災蕉園，繳驗果穗的經驗，發現今後香蕉生產如能採取契約繳貨制度，即按外銷需要量，分配給各青果合作社繳貨，再由合作社按栽培面積與出貨實績分配予蕉農，蕉農按契約出貨卡繳貨，在出貨卡上記載種植面積及株數，並記載每次繳貨數量和殘餘數量，有下列很多的優點：

(1)風災救助不須憑果穗為準，只憑出貨卡出貨殘餘株數和受災程度計算救助金額。

(2)可建立出貨申報制度，準確預測外銷數量。

(3)可憑出貨卡控制水田植蕉，無出貨卡的蕉農不准參加外銷，內銷不夠成本，勢須轉作其他有利作物。

此外辦理救災經費，如能由政府預算開支更好，應盡量避免動用災害救助金，但在目前政府預算無法增加時，以增建經費，辦理救災工作，正切合「以事業養事業」的原則。今後，其他特用作物最好也能建立相似的制度，用來保護生產而利外銷，實在一舉兩得的事。

